

#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4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发生原料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